

教育部環境教育認證研習疫情期間遠距教學注意事項

- 一、教育部(以下稱本部)依環境人員認證及管理辦法規定，辦理研習時數之認定，現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COVID-19)疫情，訂定本注意事項採個案認定線上授課環境教育人員認證研習時數。
- 二、本注意事項所訂遠距教學方式僅限「同步遠距教學」，係指運用網路視訊系統進行講師與學員同步上課互動教學。遠距教學以室內非實作課程優先適用，實作、實驗、展演演練、實地（廠）觀摩等類型課程不予適用。
- 三、遠距教學研習適用對象為各級學校教師及職員。
- 四、遠距教學研習課程內容應依「學校人員申請環境教育人員認證之研習時數認定原則」規定辦理。
- 五、辦理遠距教學研習單位，應於公告開課一個月前檢送課程計畫，包括課程名稱、時數、大綱、學員身分確認機制、執行人力配置規劃、遠距教學上課地點清單及軟硬體設備等規劃內容至本部審核，經本部核可者，應於研習證明文件註記本部核可文號；審核未通過者，由本部函知研習單位。已認定時數需變更為遠距教學研習者，應再行函報本部審核。
- 六、開課單位辦理遠距教學研習作業內容：
 - (一)開課單位進行遠距教學過程均需以錄影方式做為備查，因涉及講師及學員個人資料，課程前須先徵得講師及學員同意使用影像資料於當期所有訓練課程，並應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。
 - (二)開課單位應於課前訂定學員身分確認機制，以核對參訓學員本人確實參與課程，包含學員以真實姓名登入、或提供可資比對身分之帳號等方式。
 - (三)開課單位應安排線上專責人員全程跟班，留意學員線上上課情形，並提供講師與學員必要之服務，確保遠距教學授課品質。
 - (四)正式上課前，開課單位應分別協助講師及學員預先辦理線上演練及學員身分確認，確保同步遠距教學之進行與品質。
 - (五)開課單位應提供遠距教學入口供本部檢視。
- 七、開課單位辦理遠距教學研習時數認定作業及證明文件規範如下：
 - (一)經本部核可者，應於研習證明文件註記本部核可文號及「遠距教學」字樣。
 - (二)開課單位須製作上課學員名冊，提供每節課出缺席紀錄，並於當日課程後由學員進行測驗作為上課依據，以利後續核發研習證明。
 - (三)如學員部分缺席未全程參與者，須於研習證書上註明，以利後續補課及時數認定事宜。

(四)完成遠距教學研習課程後，符合各類課程合計達二十四小時者，應統計各類研習時數及研習證明，作為申請認證之依據，向核發機關申請認證。

八、開課單位、講師及學員對於課程影像資料之使用，應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智慧財產權規定，不得侵害他人人格權、智慧財產權及肖像權等。如有未盡事宜，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九、本注意事項適用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COVID-19）全國疫情警戒第三級期間提出申請之研習，警戒解除後申請之研習則回歸實體授課。